

## 第一届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缔约国会议

2009 年 3 月 26/27 日, 巴黎, 教科文组织总部 第 II 号会议厅

## CLT/CIH/MCO/2009/ME/90

## 临时议程项目 7: 讨论制定执行准则问题

需要做出的决定:第4段

- 1. 因已将编制执行准则的问题留待缔约国会议斟酌决定,《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》并未对编制执行准则问题做出明确规定。许多缔约国认为,该准则的出台会有助于更好地理解和有效执行《公约》。
- 2. 这种执行准则的主要使用者将是缔约国的国家主管机构、《公约》秘书处、可能设立的科学与技术咨询委员会、专业人士、遗址管理人员以及工作在水下文化遗产保护领域的相关各方。
- 3. 执行准则可以:
  - a. 明确《公约》中的某些定义,而无需做出合法的解释;
  - b. 对《公约》第8至13条中包含的国家合作与协商机制给予指导;
  - c. 规范为根据《公约》确定的措施筹措资金的活动,比如在实施由一些协商国制定并由 一个协调国执行的措施情况下;
  - d. 指导"区域内"协调国的指定;
  - e. 详细说明国家合作方面的其他问题(水下考古培训、技术转让、知识交流等);
  - f. 确定《公约》执行过程中合作方的作用;
  - g. 对于如何解释《公约》所确定的水下文化遗产实际保护标准给予指导。

4. 因此,缔约国会议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议:

## 决议草案

缔约国会议,

- 1. <u>审议了</u> CLT/CIH/MCO/2009/ME/90号文件,
- 2. <u>请</u>秘书处与缔约国会议主席团和科学与技术咨询委员会协商拟定《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执行准则》草案,其中要特别关注\_\_\_\_\_问题;并向第二届缔约国会议提交其工作成果,供会议审议和批准。